合同编号:XHCH-FC202605-H0714

区良目片目项岸项北设测江建馆滨用球镇利毛坡化羽高活友不动产测绘合同

东莞市祥和测绘有限公司

测 绘 合 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高埗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高埗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高埗镇城市更新中心)

承揽方（乙方）：东莞市祥和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区范围（包括测区地点，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位于东莞市高埗镇滨江北岸片区活化利用建设项目良友羽毛球馆，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2000	国家级
2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国家级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国家级
4	《地籍测绘规范》	GB/T 42547-2023	国家级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级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24	国家级
7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测量型接收机通用规范》	GB/T39399-2020	国家级
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国家级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2.收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序号	服务项目	预估工作量	单价	金额
1	不动产测绘	4000 平方米	2.04 元/平方米	8160.00 元
			合计	8160.00 元
			八折优惠后金额	6528.00 元
*最终按实际测量面积结算工程总价款，含 6%增值税税价。				

第四条　乙方提供成果资料：

乙方提供成果资料：测绘报告；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磁盘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2.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因素造成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如乙方已完成测绘工作，按完成实际的工作量付款。
3. 测绘项目完成并提交测绘成果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规范进行施测，如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3. 放样成果达到二级界址点精度，满足规划验收要求。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高埗镇规划管理所

（东莞市高埗镇不动产登记中心、

东莞市高埗镇城市更新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揽方（乙方）：

东莞市祥和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

地址：东莞市莞城旗峰路 162 号中侨大厦

B 座 5 层 04—2 室

电话：0769-22181099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联支行）

银行帐号：310010190010035671

帐户名称：东莞市祥和测绘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